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修讀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103.4.2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4.30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5.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05.1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修讀中山與大陸研究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根據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中國文化大學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同學繼續就讀本所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大學部各系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於每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向本所申請修讀「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學、碩士一貫學程」。
- 第四條 **預研究生名額，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之四分之三為限（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申請人必須提供書面審查資料（占 80%）並經口試（占 20%）評審。
- 第五條 本所在接到申請後組成審查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名單。
-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即具備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並得於取得資格後下一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
- 第七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選修本所課程，每學期至多修習 2 門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預研究生得於入學碩士班第一學期註冊後依學校規定時間申請抵免研究所畢業學分。
- 第八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參加本校碩士班各種入學管道方式之一，經錄取後始正式成為碩士班研究生。
- 第九條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